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召开前对《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终止协议》，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系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王国栋、韩德民、姚辉、梁杰

2020 年 9 月 17 日